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 KCS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2008年7月21日，唯一股東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本50,000美元分為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變更為4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及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現有股東簽訂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則向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交換其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權的代價。在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27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優先股。

於2009年9月12日，本公司股東議決以有條件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表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於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日期，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以下列出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自2006年5月12日至2006年6月22日，已發行股本為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 Baslow 及和順各持1,000股普通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06年6月23日，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 Baslow、和順及 Bubbly Brooke 分別各持3,200股、2,150股及850股普通股，以及由霸菱持有2,000股優先股；
- 於2006年11月1日，已發行股本增加至8,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 Baslow、和順、Bubbly Brooke 及榮滔分別各持3,200股、2,150股、850股及2,000股普通股，以及由霸菱持有2,000股優先股；
- 於2007年3月20日，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1,9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 Baslow、和順、Bubbly Brooke、榮滔、霸菱、Goal Stand Goal 及保銀資本分別各持4,393股、2,150股、850股、3,733股、502股、141股及141股普通股，以及由霸菱持有2,000股優先股；及
- 於2007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Baslow、和順、Bubbly Brooke、榮滔、霸菱、Goal Stand Goal、保銀資本、Winford Global 及德意志銀行分別各持3,970股、2,150股、950股、3,324股、743股、191股、191股、411股及770股普通股，以及由霸菱持有2,000股優先股。

我們其中四間附屬公司湖南盈德、淄博盈德、揚州盈德及珠海盈德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發生以下的改變：

於2007年9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湖南盈德轉換溢利為數人民幣45,998,013.33元，以增加湖南盈德的註冊資本。於2007年9月27日，湖南盈德獲得盈德(英屬處女群島)重新投資人民幣45,998,013.33元於湖南盈德，其後湖南盈德的累計資本為人民幣246,000,000元。

淄博盈德於2006年11月8日成立，其初步註冊資本為7,500,000美元。於2008年[4]月[18]日，淄博盈德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淄博盈德的註冊資本由原本的7,500,000美元增加至目前的9,750,000美元，以供擴展氣體生產設施。該資本增加已於2008年5月26日獲得地方審批當局批准，並其後於2008年7月2日於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揚州盈德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其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07年3月5日，揚州盈德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揚州盈德的註冊資本由原本的10,000,000美元增加至目前的11,500,000美元，以供擴展氣體生產設施。該資本增加已於2007年2月7日獲得地方審批當局的批准，並其後於2007年3月26日於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珠海盈德於2003年4月8日成立，其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00,000元。於2007年10月22日，珠海盈德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珠海盈德的註冊資本由原本的人民幣44,000,000元增加至目前人民幣140,000,000元，以供擴展氣體生產設施。該資本增加已於2007年11月5日獲得地方審批當局批准，並其後於2008年1月3日於珠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除以上所披露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3. 購買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盈德(英屬處女群島)與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於2006年11月10日訂立的供氣合約的條款，貴州現場供氣客戶獲授購買貴州盈德的25%至49%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按購股權購買任何股份所付的代價將根據雙方均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估值而釐定，亦將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我們的貴州現場供氣客戶的安排」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或貸款股本沒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代理)於2007年11月16日就認購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 (b)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與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日簽立的合營協議；
- (c)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與衡陽華菱連軋管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簽立的合營協議；
- (d)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7)有限公司、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和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榮滔投資有限公司、Winfo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and Goal Limited、保銀資本2006A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代理)、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代理)、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0日就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簽立的換股協議；及
- (e)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¹⁾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盈德氣體 YINGDE GASES	1	2005年9月26日	49130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¹⁾	註冊日期	商標號碼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1	2008年7月15日	301033389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

附註

(1)：該商標適用於如氫氣、氮氣、一氧化氮、焊接用保護氣、二氧化碳、氫氣、氧氣、氟氣、氬氣、及氦氣等產品。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號碼	域名	註冊持有人	申請日期
1	Yingdegases.com	湖南盈德	2006年4月18日
2	Yingdegas.com	湖南盈德	2006年4月18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3. 服務合約詳情

Sun 先生、趙先生及陳岩先生全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已於2009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合約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由[●]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三位執行董事的總固定年薪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陳達信先生、梁先生、徐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非委任書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書由[●]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書項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4.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09年9月12日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09年9月12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將不超過於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留用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士，藉着為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他們留任本公司並促進我們以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並且推動他們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參加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b)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b)(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須將載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我們的股東。我們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上述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加上根據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而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數目上限」)，總和不得超過於[●]的已發行股本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我們或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3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我們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我們的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e) 我們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的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4. 授出購股權

- (a) 我們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除非本公司就有關授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否則該期間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董事會向有關建議受益人提出授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函形式向建議受益人(可委任代理人代為持有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業績表現條件、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歸屬條件(如有)及失效條件的條款，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建議受益人須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並承諾(為自身及代表建議受益人的任何代理人(如適用))持有購股權。於我們的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及人民幣1.00元的代價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建議受益人(「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
- (c) 倘若發生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我們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我們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 (a)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我們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不超過五年的歸屬期所規限，歸屬期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為已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6. 業績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表現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我們可具體規定任何業績表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8.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
- (b) [●]；及
- (c) 股份的面值。

9.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得獲得股息。

10.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1.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購股權持有人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起計六個月：
 - 退休；
 - 裁員；
 - 健康欠佳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轉讓業務及僱員被調往本集團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11(c)及11(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起計三個月；
- (f) 下列日期：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終止；或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資不抵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主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終止或面臨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起計九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 就定期合約項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終止服務或有關定期合約的期限屆滿後因上文11(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其身故而我們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延長或延續合約；或
 - 就並非任何定期合約項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於董事會基於上文11(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由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身故而決定並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最後一次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起計三個月內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向我們或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類別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
- (h) 在進行任何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願清盤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所列的通知期屆滿之時，惟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時；
- (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j) 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自身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法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以上所述事項。

12.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持有人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持有人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3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符合我們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4.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若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股份或削減我們的股本的事項，須於我們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方面作出該等相應變動(如有)，且受限於直至當時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該等方法為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允及合理的。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指引的詮釋)的比例，應與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的應付的總認購價須儘可能與該等事項前的認購價相同(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該等事項前的認購價)。該等變動不應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以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任何變動的情況。任何將作出的調整須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

倘若如第14段所述，我們的資本架構已作出任何變動，我們在收到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列明購股權已行使及註明認購股份數目)後，須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變動，及須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我們將根據我們所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書(視乎情況而定)而就此作出該等調整，或倘若並無取得該等證明書，須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該等事實，並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儘快根據第14段就此發出相關證明書。

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是以專家而不是仲裁人身份行事，彼等的證明書乃最終定論，並對我們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有關成本由我們負擔。

15. 終止

我們(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16.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此規定並無禁止承授人提名實體代表其持有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承諾確保該代理人將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方式持有購股權。

17.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變動，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而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按上述方式更改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及
- (b)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知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aslow、Bubbly Brooke、榮滔及和順或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i)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及其後果；及(ii)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然而，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於下列稅項：

- (a)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或有關稅項與本文件所載於2009年6月30日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稅項有關；
- (b) 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後僅因本公司的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稅項，惟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產生者則除外；
- (c) 僅由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後，法律或法規追溯性修訂、稅率的追溯性增加或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追溯性修訂生效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或
- (d) 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有關負債。

倘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的金額下調。

彌償方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在下列情況下一直有效：(1)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起計五年期內，並受限於彌償方在該五年期屆滿前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列明有關索償詳情，而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有關索償應(如之前未支付、清償或撤銷)被視為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五週年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獲豁免或被撤銷，除非本公司已就有關索償向彌償方提出訴訟；及(2)條件為[●]。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5. 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物業估值師)、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和我們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各專家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6.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7.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8.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或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

委任期由[●]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我們的年報(有關我們由[●]開始的首個全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而該委任可能因雙方同意而延續。